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01

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2025 年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01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点：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

甲 方：信阳师范大学

乙 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磋商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的条款、及 2025 年 9 月 1 日（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01）采购项目磋商结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本次招标的磋商文件及其修改与澄清、质疑、成交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商务谈判备忘录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第一条 项目与成交概况

序号	货品与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采购范围	到货率	成交折扣率
正式订单 1	社会科学类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详细清单见附件 1	110 万元	主要是 2023-2025 年出版的 A-K 大类图书。	≥98%	49%
正式订单 2	自然科学类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详细清单见附件 2	18 万元	主要是 2023-2025 年出版的 N-Z 大类图书。	≥98%	49%
正式订单 3	专题库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详细清单见附件 3	5 万元	主要是红色文献与茶学文献。	≥98%	49%

注：



①到货率=（在采购方指定订单范围内已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的已完成上架的且验收合格的图书总码洋*中标折扣率）/预算金额×100%，退书或超出订单范围的书不能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②本项目的正式订单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计划订单核销或补充形成，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再调整订单。

a. 核销仅限于订单中存在书目信息有误、订单自重、不符合甲方馆藏的图书。不符合甲方馆藏的图书指复本超过5本的图书(保留3本图书),大码洋(单价>300元)图书,少儿、中小学、中专、高职高专以下教材,肤浅类、纯娱乐的、低俗不健康的、纯家庭装修效果图类图书,习题集、试卷、特殊装订、特殊开本(32开以下)、散页或活页图书,100页以下的图书,书脊非正常或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其他不适合采购方收藏的图书。

b. 补充订单仅限于计划订单核销后各订单实洋低于其预算金额的情况,否则原则上不允许补充订单。如各订单有补充,补充的图书应与其采购范围一致。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损害赔偿和乙方售后服务

货物的质量标准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技术标准执行。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2025年10月31日前将图书供应完毕(详见供货进度明细表),含图书配发、编目、加工、运输、上架、入藏等工作,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赔付违约金。

供货进度明细表

供应流程	完成截止时间
第一次图书交付时间	2025年10月10日
图书配送	2025年10月15日
图书加工并交付至馆内	2025年10月20日
图书上架	2025年10月31日

2、交付地点:信阳师范大学谭山校区图书馆。

3、供应与交付方式

(1)乙方在发货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供货单(纸质及excel电子表格)和相应的marc数据,供货单详细列出每包书的ISBN号、书名、出版社、单价、复本量、总价、包号。每包图书需附随包清单,



保证同一种书配在同一包内；尤其是多卷书（分卷、辑、册逐次出版且未出版成套的图书除外），必须配齐（否则按捐书处理），应放在同一个包中；丛书按采购方所采配送，必须放一个包中，如果一个包放不下，需在包外注明编号

1. 2. 3……。订单中的外文类图书、专题库图书分别单独打包，单独加工，并提供随包图书清单。

(2) 不满足上述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已到图书。

(3) 完成图书配发、编目、加工、运输、上架、入藏等全流程服务视为完成交付。

4、验收申请：全部供应图书完成上架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验收申请和供货过程书面材料三份（包含：含项目名称和合同号标准的封面、图书供货情况介绍、图书加工批次号以及种数和册数介绍、《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在正式订单基础上制作的图书入库清单），要求A4纸打印，胶装成册，甲方审查材料的真实性。

5、验收方式：按照甲方相关制度，分别进行初验收和终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图书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图书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图书进行看管，并承担丢失、损毁等风险。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1、结算方式

(1) 乙方承担项目订单图书的采购、运输、编目、加工（含加工材料与设备：RFID芯片、磁条、书标、条码、保护膜、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典藏、定位、上架、验收、倒架等完整供书及伴随服务环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税金。

(2) 乙方供书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根据验收情况与图书采购实洋金额据实结算， $\text{结算金额} = \text{在采购方指定订单范围内已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的已完成上架且验收合格的图书总码洋}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实洋金额若超过各订单预算金额，超出部分不计入结算金额），甲方不再另付结算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2、开具发票：乙方依据结算金额开具正规发票，并注明码洋、实洋、折扣等。

3、付款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如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则还需乙方先结清违约金并提供相关凭证，否则从应付货款中追扣违约金。

4、付款方式：电汇或转帐支票。

5、付款时间：以甲方办理电汇或转帐支票的日期为准。

6、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湖路支行

户名：信阳师范大学

账号：1718 4214 0906 4000 135

7、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行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地大支行/1045 2100 3359

账号：5742 8715 5633

联系电话：1760 7211 576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按要求提供全新图书（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不得提供盗版图书、非正式出版物、非法出版物等；不得出现缺页、倒页、污损、重影、开胶、倒装、错装、裁切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拒付已供图书的全部货款。

2、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图书订单（见附件）进行供书，三个订单供货率均应大于或等于98%，如特殊情况需补充或核销图书，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乙方必须每周向甲方反馈配书及加工进展等情况，并由甲方不定期审核，若乙方故意从订单中删除、更改订单、恶意掺书等，一经发现，已供图书不予付款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乙方保证无条件及时退货或缺。多卷书、丛书、套书等要配齐，若无法配齐，予以退书或按要求处理；缺光盘等附件的图书，予以补缺或退书。补缺



或退书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乙方必须对所供图书提供配套编目加工服务：分类、编目、录入甲方图书管理系统、盖馆藏章、贴永久性防盗磁条（钴基复合型）、贴条形码（PVC 防水型）、加贴书标并覆膜、安装 RFID 标签（远望谷 XCTF-8102B）并注册、分库、典藏、上架、定位等。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著者号由系统生成，如无法生成则依照《信阳师范大学图书馆图书索书号取号的有关规定》取号。编目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及 CALIS 著录规则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ALIS 标准的 CNMARC 或 USMARC 格式。

6、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加工服务，并保证加工质量，随时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督。编目、加工质量检查不合格或加工速度影响甲方验收或使用的，甲方有权聘请技术人员加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供图书在质保期内出现加工质量问题的，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或重新加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图书编目加工差错率控制在 1% 以内，图书编目加工差错率=单次抽查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 / 单次抽查的图书总册数×100%）。

7、乙方提供一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质保期内若图书编目加工差错率超出 1%，按照合同中相关规定扣款。

8、乙方需提供回溯建库 1000 册图书编目加工服务，标准同本项目新书，并承担编目、加工（含加工材料：RFID 芯片、磁条、书标和条码等）、典藏、分库、上架、定位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乙方须向甲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交纳项目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66500.00 元（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元整）。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交付甲方，合同完成，质量保证期满后，予以无息退还。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任意订单供货率小于 93% 的；
- （2）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
- （3）乙方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
- （4）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



(5) 图书编目加工差错率大于或等于 1%的；

(6) 乙方提供的加工材料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优于甲方要求且甲方能正常使用的除外）；

(7) 乙方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甲方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甲方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

(8) 实际供应进度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的。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用于抵扣违约金时，违约金从应付货款中追扣：

(1)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或承诺没有兑现的，应扣除等值部分；

(2) 图书编目加工差错率大于或等于 1‰的，每高于一个千分点，扣除 500 元；

(3)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任意正式订单供货率低于 98%，每少 1%，将扣除项目预算 1%的违约金；低于 93%，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每少 1%，乙方须再赔付项目预算 1%的违约金。

(4)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合同订单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被视为是乙方恶意掺书，甲方有权按照所掺书的 10 倍码洋扣除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图书供应进度供货，超出约定期限的，每超出 1 天扣除本项目预算的千分之五，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6) 乙方所供图书的质量、数量、加工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也可要求更换或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图书更换、返工的时间由双方协商，超出更换、返工时间的，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图书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鉴定资格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鉴定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物资集中采购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理人或法定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满后，货款两清时止。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双方如因违反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本项目的整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一份，甲方四份。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 1：正式订单 1-社科图书正式订单


附件 2：正式订单 2-自科图书正式订单

附件 3：正式订单 3-专题库正式订单

甲方（盖章）： 信阳师范大学

乙方（盖章）：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0376-6390208

联系方式：18638396997

